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內幕消息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廉政公署已知會本公司，調查已完成；據董事會了解，根據廉政公署目前所知的事實，廉政公署將不會就調查採取進一步調查行動。廉政公署並無就任何違法行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指控，亦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提出指控。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並嚴格遵守法定規例。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本集團遵守法定規例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及鄧聲興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gp.com>登載。